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2號

原告 何沛恒

被告 陳茗耀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又刑事部分業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號判決有罪在案。惟因本件民事請求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請求同案被告余丞修、方廷恩損害賠償部分，因該等被告將予通緝尚未審結，嗣審結後再行依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
法官 呂典樺

法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品宗